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  
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  
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  
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  
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直接指导和审批。

二、学校要把握新发展的契机,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发展实际和社会需求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三、教育部将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参考,教育部将依据评估结果

对办学质量较高的职业院校加大投入,对办学质量较低的学校按照经费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整。

四、教育部将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